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牌号为沪 EH0400 的奥德赛汽车一辆
的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2017)第 F1011 号

摘要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牌号为沪 EH0400 的奥德赛汽车一辆。

六、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八、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不包含牌照价格）为人民币 11,63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车辆牌照的价格以车辆拍卖当月国拍劲标网上海市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确定。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